

2023年甘肃电信运营保障中心一告警处理子中心优化扩容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2023年甘肃电信运营保障中心一告警处理子中心优化扩容项目，（招标编号：TXZB-GSDX2023-611），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招标咨询分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国电信数字化转型_昆仑平台蓝图及实施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告警处理子中心分册》（中国电信集团总部生产指挥（2023）91号）规划部署及《关于印发中国电信云网运营自智工作实施指导意见（2023版）的通知（中国电信云运〔2023〕3号）》要求，为推进2023年云网运营的自智体系建设，满足云网运营自智能力整体达L3中级自智水平，告警处理子中心聚焦于综合监控及维护，提供故障识别、根因定位、修复方案生成及决策、故障修复及验证方面能力达到L3；在服务数字化方面，提供面向业务的告警端到端监控、分析能力；在维护数字化方面，为维护工单自动化提供告警关联归并、派单、分析诊断、恢复验证等能力；按照云网操作系统建设要求开放NaaS能力，为上层应用开放处理后告警数据和能力服务。

基于上述几方面的综合考虑，建议启动2023年甘肃电信运营保障中心一告警处理子中心优化扩容项目。

1.2 采购内容：

应用软件，具体包含内容为：

一、云网综合监控能力新增

- 1、新增态势感知告警接口，实现告警采集、解析、适配及自动监控派障集中处理。
- 2、新增SOC平台告警接口，实现告警采集、解析、适配及自动监控派障集中处理。
- 3、新增与集团传输全光网控制器告警接口，告警采集、解析、适配及自动监控派障集中处理。
- 4、新增与IP能力调度子系统告警接口，按照kafka接口方式，实现IP、IPRAN、PON告警采集、解析、适配及自动监控派障集中处理。
- 5、新增与5GC一体化运营监控系统告警接口，按照kafka接口方式，实现5GC一体化运营监控系统告警采集、解析、适配及自动监控派障集中处理，实现对CT云、内部云、短信等重要平台告警纳管。
- 6、打通与集团资享接口，实现天翼云自研池合营池告警、资源、性能告警接入，实现天翼云自研池告警采集、解析、适配及自动监控派障集中处理。
- 7、打通与省资享平台接口，实现省内接入网OLT设备脱网告警数据对外共享及上报。
- 8、新增性能数据采集，实现华为5GC性能指标数据53个文件解析、适配，实现对PCF_BSF会话绑定注册成功率、PCF_SMF_N7会话授权请求成功率等10个指标预警监测。
- 9、新增运营调度中心接口，按照最新restful的http接口规范，完成与运营调度中心的派单接口、工单清除接口、工单状态同步接口、预处理接口共4个接口的开发。

二、告警核心处理能力提升

- 1、新增故障统计呈现功能，实现按指定专业、指定区域生成故障统计可编辑文本，实现故障统计、故障详情展示、故障查询、数据存储，支撑监控快速确定故障影响范围。
- 2、新增政企类告警派单规则，实现城域网、VPN专线、政务网、传输OTN的客户告警派单，优先于客户发现故障。
- 3、规则优化，实现IPTV县区地方台断流工单业务闲时不派单规则，达到业务闲时不派单；实现动环单体电池巡检类告警派单。
- 4、新增告警判重抑制功能，在设定的时间周期内，相同网元、告警标题、地市、区县等维度，第一条告警未清除，则后面的告警做派单抑制处理，并对抑制的告警实现打标追溯。
- 5、新增传输光缆、传输段等资源同步数据，根据传输段与网元端口关联数据模型，实现光缆中断等传输告警压缩规则12条。
- 6、告警标准化界面优化，实现标准化梳理表导入特殊字符校验，优化告警标准化数据状态的呈现维度，取消过期数据的呈现，增加数据导入、导出、校验等不同配置权限的分权管理，增加告警标题检索查询功能。

三、告警预处理能力提升

- 1、实现动环局站停电告警在派单时带出故障影响范围，按照动环局站、设备、机房关联规则的配置，将设备影响范围实时派单至运营调度中心。
- 2、实现传输、数据、接入网、动环、无线、核心网、云维护工单自动处置35个场景L3达标，提升告警预处理能力。

四、告警能力开放

- 1、告警订阅能力共享，告警处理子中心向资源中心和上层应用（CEM系统）提供告警订阅能力。告警处理子中心接收告警订阅请求，根据订阅条件，将符合条件的告警按照告警共享数据模型写入资源中心消息通道，实现API开发注册，实现告警共享。
- 2、告警屏蔽接口优化，告警处理子中心提供告警屏蔽工程预约取消接口，并封装为API能力，提供风险操作场景割接改期、割接取消操作调用。

五、服务迁移

根据集团平台规划要求实施云道向研发云平台迁移，对31个容器、26个代码仓库，实现研发云平台服务构建、打包、部署迁移。

1.3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的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期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地点	交付期
1	产品类业务平台 (CP01256)	2023年甘肃电信运营保障中心一告警处理子中心优化扩容	/	/	甘肃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4 规定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5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65.09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6 投资预算：175.00万元（含税）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应不低于/万元（含）人民币或/万（含）美元（如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为其他外币的，按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3 投标人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a. 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限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或网站截图）；

b. 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函。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非联合体申明为准）。

2.1.5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以提供的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0年10月17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10月17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10月17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条款须逐条提供承诺及第(5)(6)(7)(8)项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2.3 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2.4 投标产品制造商（集成商、软件开发商、软件著作权人等）资格要求：/。

2.5 评价检测：/。

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9月23日15时00分至2023年9月2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招标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投标人注册”。

4.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要求：/。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15时00分。

5.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3本项目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6.2 检测相关费用：/。

7. 投标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7.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引-CA办理”。

7.3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服务热线4008227188，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

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服务热线010-56107929/010-56107880，服务邮箱：ctsc@chinatelecom.cn。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https://txzbqy.miit.gov.cn/>）、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405号

邮 编：730000

联 系 人：李经理

电 话：199931092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招标咨询分公司

地 址：兰州市平凉路366号中国通信服务甘肃大厦18楼

邮 编：730000

联 系 人：李丹、雷鸣

电 话：18093165871、18919160016

电子邮件：2308095628@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兰州民主东路支行

账 号：621060173018010058253

9.2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后, 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招标咨询分公司

2023年9月22日